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資料概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月先生 (主席)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園先生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達先生 (主席)

董萍女士

王園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園先生 (主席)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萍女士 (主席)

朱達先生

王園先生

合規主任

李月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授權代表

李月先生

陳玉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3樓1311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teedoriental.com.hk

股份代號

8277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及嚴峻。本集團目前的產品結構主要包括結構板、建築輔助材料以及木結構構件、木門窗、木家具等其他木製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66.4%至約21.2百萬港元（2024年：約63.1百萬港元）。於2023年，本集團大部分訂單乃於房地產市場低迷帶來的影響全面顯現前訂購。此外，隨著COVID-19封鎖措施放寬及於2023年下半年恢復常態，部分訂單已加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大幅增至約63.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房地產發展商會因應市況調整其項目計劃，對新建築需求減少的影響於稍後開始顯現。由於客戶訂單規模減少，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下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79.6%至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約14.7百萬港元）。於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64.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3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8.6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展望2025年，中國經濟仍將面對內需不足、貿易摩擦加劇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等挑戰。為確保經濟穩定增長，預計中國政府將出台更具針對性的政策。

於2024年9月24日推出被視為支持中國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而出台的一攬子綜合貨幣政策後，中國政府於今年5月初再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政策利率，此舉有望進一步激活市場需求。預計中國將繼續保持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通過多種工具為市場提供合理充裕的流動支持。隨著預期樓市將會反彈，預期來自客戶的訂單及本集團收入亦會增加。

中國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可能為本集團的木製品帶來新的需求。木材為一種可再生資源，與鋼鐵及混凝土等材料相比，木材的碳足跡較低。木結構及建築構件因其能源效率、天然絕緣性能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在許多項目中受重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其產品種類，並會將更多資源用於不同種類木製品的研發及採購。此舉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與市場參與者在產業價值鏈中游至下游進行策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表現將會繼續恢復，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主席報告 (續)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堅定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憑藉我們的共同努力，我們可創造美好明天。

李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中國的木製品行業與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息息相關。由於早前房地產投資下降、銷售疲弱及若干房地產發展商陷入財務困境，房地產市場低迷，已無可避免地影響對建築材料（包括木製品）的需求。

於2023年，本集團大部分訂單乃於房地產市場低迷帶來的影響全面顯現前訂購。此外，隨著COVID-19封鎖措施放寬及於2023年下半年恢復常態，部分訂單已加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大幅增至約63.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房地產發展商會因應市況調整其項目計劃，對新建築需求減少的影響於稍後開始顯現。由於客戶訂單規模減少，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6.4%至約21.2百萬港元(2024年：約6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6.4%（2024年：約63.1百萬港元）。收入減少的原因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毛利

年內毛利減少約79.6%至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約1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木製產品需求減少令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8.6百萬港元。

變動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變動約6.7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2024年：其他虧損約5.6百萬港元）；ii)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4.5百萬港元（2024年：零港元）；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4.6百萬港元至約15.1百萬港元（2024年：約19.7百萬港元）；iv)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2.3百萬港元至零港元（2024年：約12.3百萬港元）；及v)出售附帶銀行借款之附屬公司於2025年2月完成後，融資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約13.7百萬港元（2024年：約15.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被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11.7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約14.7百萬港元）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為2.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4.5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61.5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3.9%（於2024年3月31日：約11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零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約零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適用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 (包括執行董事) 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月先生，54歲，於1992年6月在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校）完成二年制會計專業課程。彼於2003年7月獲河北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李先生獲河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1992年6月起，彼服務於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並以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中心支行行長身份於2002年7月離職。自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石家莊分行副行長。自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河北省農金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東亞銀行石家莊分行副行長。自2013年5月起，彼擔任河北傑明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未被限制或禁止的投資活動。李先生亦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樺有限公司、領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中富有限公司、Leading Effort Group Limited及景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也是孫雪松女士的舅舅。孫女士為本公司當前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萬佳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薛兆強，51歲，為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在河北工程大學科信學院完成三年制建築學專業課程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河北邯鄲市合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物業）之主席。彼先前曾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邯鄲市第14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53歲，於2018年3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在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稅務學專業課程。於2000年7月，彼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完成兩年制的研究生課程。

丁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及自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分別擔任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丁先生擁有豐富中國稅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園，41歲，於2018年3月6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6月獲河北農業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提供之法律研究生課程。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曾供職於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並於其後供職於駐京辦。自2014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鑫躍騰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彼加入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董萍，68歲，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12月在江西師範學院（現稱江西師範大學（「江西師範大學」））完成三年制英語語言學專業課程。於1984年4月，董女士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國合作交流項目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英語語言學中心的學習證書。於1992年11月，彼完成由英國政府牽頭的技術合作培訓計劃中的企業管理發展項目課程。於1999年6月，彼完成遼寧大學研究生課程。於1997年11月，彼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於2000年6月，彼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彼亦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供職於江西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至1990年離任。其後彼自1990年起任職於深圳發展銀行，並於1994年3月晉升為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於2000年8月，彼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任副行長。彼已於2012年退休，現時並無於任何公司擔任職務。

董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達，37歲，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在都柏林波托貝洛學院及都柏林格裡菲斯學院完成商業課程並獲愛爾蘭高等教育及培訓授予委員會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彼為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之項目經理。彼於2012年4月加入北京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借調畢馬威香港擔任助理經理。自2015年3月起至2016年7月，朱先生擔任華錦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及財務經理。自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彼擔任河北中鴻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起至2022年7月，朱先生擔任光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22年8月起，朱先生加入共青城勝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

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47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獲取多方面之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合規主任

李月於2024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之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詢問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妥善了解及全面知悉憲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的職能及責任。每名董事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委任之時於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重大承擔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履行責任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審閱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資料（包括性別及委任期限）如下：

成員	性別	委任期限
李月先生	男性	1年零兩個月
薛兆強先生	男性	8年零七個月
丁洪泉先生	男性	8年零七個月
王圍先生	男性	7年
董萍女士	女性	8年零七個月
朱達先生	男性	8年零七個月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須定期舉辦董事會會議，且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一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成立本集團合營公司、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簽署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其他公司交易，已在董事會全體會議上及／或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由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連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傳閱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之方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有效的溝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李月先生 (主席)	4/4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先生	4/4
董萍女士	4/4
朱達先生	4/4

概無董事由其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全體董事於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會議前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並徵詢全體董事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均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加以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萍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目前，本公司主席李月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管本集團營運。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兆強先生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工作。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層面之多元性乃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實現之基本要素。在決定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多元化董事會之益處。候選人之選拔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作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如上文所述，於性別、技能及專業經驗等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特別是，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設定初步目標，於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而此目標隨著董萍女士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便告達成。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約為16.7%（6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重。另外，董事會目前包含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房地產行業、投資、金融、會計、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管理）以及來自不同年齡組別（30多歲至60多歲均有）的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特點。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就可能須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改變（包括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需要）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董事會於2024年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施行得當且行之有效。

本集團招聘及晉升僱員之政策乃基於僱員技能、知識、經驗及表現等客觀因素。我們不考慮彼等各自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以提供公正平等之工作環境及機會。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性別比例概要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於2024年8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的會議 數目／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李月先生 (主席)	1/1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	1/1
董萍女士	1/1
朱達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朱達先生於會計方面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朱達先生 (主席)	2/2
董萍女士	2/2
王圍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時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王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選加入董事會、監察董事的委任或續聘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入董事會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及審閱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王圍先生 (主席)	1/1
董萍女士	1/1
朱達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的董事是否為適當人選。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甄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透明度及可靠性。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評估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之合適性，以考慮於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委任其填補臨時空缺及就此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或將與之相關之行業之資格及經驗；
- 可投入之時間及對相關事宜關注的承諾；
- 各方面之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須的受信責任以及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及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的組成亦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並於會議開始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獲提名候選人將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及文件。

提名委員會應參考上述因素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倘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整體貢獻及彼等提供之服務，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度及表現，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滿足本公司企業策略之需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修訂。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王國先生及董萍女士。董萍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於彼等離職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董萍女士 (主席)	1/1
朱達先生	1/1
王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年內，所有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最新監管資料、出席內部簡報會議、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材料以及觀看相關視頻。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將由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簡要介紹法律和監管規定下董事的一般及具體職責。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的企業活動而引致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訴訟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閱。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制訂股息派付政策，設立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之適當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乃參考本公司細則而制訂。股息政策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 (已變現或未變現) 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細則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細則之情況下，經過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營商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本公司將宣派及／或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應要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段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進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

三級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如下：

1. 營運方面

各項原則及程序涵蓋日常營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閱銷售、購買、生產及存貨流程，審閱融資及投資流程、監察稅項、關稅及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2. 財務方面

有效財務監控乃內部監控至關重要之一環。其有助識別及管理資產及負債，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在無必要情況下涉及可以避免之財務風險。其亦有利於保障資產，使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遭受損失，包括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情況出現。

為達到有效之財務監控，本公司已實行一套措施以加強現金流量控制。所有付款均須進行適當審查及批核。本公司應置存妥善之會計及財務記錄以支持財務預算、每月管理賬目及報告。

定期對財務報告程序進行審閱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3. 合規方面

以下政策及程序為防衛合規之監控：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應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
- 內幕信息披露系統及程序—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得悉任何重大信息時會適時地作出辨別、評估及上報給董事會；
- 舉報政策—為遏止不恰當行為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人士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事宜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恰當行為給予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安排，並確保實施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正式機制，並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外部核數師。立信德豪提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約為950,000港元。立信德豪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簽收，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3樓1311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股息權利。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適當實施且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本報告第3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c)。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a)。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約5.6百萬港元（2024年：約18.4百萬港元）。

捐款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及自財政年度末以來已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主席報告」一節及本報告第6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的分析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有關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例如，本集團尋求以環保友好型機器取代設備，以最大限度減少整體廢物排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審閱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需求及投訴。本集團將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實施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65.9%，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18.4%。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採購總額的97.8%，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採購總額的70.8%。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月先生 (主席)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園先生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萍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餘下未屆滿期限為三年且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朱達先生及董萍女士各自之委任函件的年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計，及王圍先生委任函件的年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計並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年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函件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丁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或與之有關連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2024年：無)。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0。部分交易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 (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0.6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46.88%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2至21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62%。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開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0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則為零（原因為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2月屆滿）。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2024年4月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核數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獲續聘。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任何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李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駿東 (控股) 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32至81頁的駿東 (控股) 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投資物業之估值

貴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管理層估計，該等投資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18,536,000港元。為支持管理層之估計，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有期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市場租金）。

投資物業估值的相關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4及15。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勝任程度及能力；
- 基於我們對房產行業之理解，評估管理層所用方法以及所估計或作出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及外部專家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主要假設均得到現有證據支持。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240	63,120
銷售成本		(18,268)	(48,375)
毛利		2,972	14,745
其他收入	6	899	1,1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092	(5,6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64,549	-
銷售開支		(104)	(84)
行政開支		(15,072)	(19,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5	(3,251)	(2,84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2,303)
經營溢利／(虧損)		51,085	(24,673)
融資成本	8(a)	(13,695)	(15,0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7,390	(39,7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111)	1,0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6,279	(38,61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異		451	(2,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451	(2,656)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730	(41,27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3.82	(1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	83,343
投資物業	15	18,536	30,284
使用權資產	16	2,913	31,499
遞延稅項資產	26	946	–
無形資產	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4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37	145,5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7	26,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10	27,516
合約資產	21	1,688	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906	955
流動資產總額		7,261	56,69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977	69,258
合約負債	24	–	1,724
租賃負債	16	663	216
流動負債總額		22,640	71,198
流動負債淨額		(15,379)	(14,5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161,5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516
租賃負債	16	2,28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5	163,01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73	(31,957)
權益			
股本	27(c)	2,625	2,625
儲備		2,148	(34,582)
權益／(虧絀) 總額		4,773	(31,957)

第32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兆強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d)(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2,625	80,541	41,355	2,091	1,051	(118,349)	9,314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38,615)	(38,61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異	-	-	-	-	(2,656)	-	(2,6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56)	(38,615)	(41,27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625	80,541	41,355	2,091	(1,605)	(156,964)	(31,957)
全面開支							
年內溢利	-	-	-	-	-	36,279	36,2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異	-	-	-	-	451	-	45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2,091)	416	1,675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2,091)	867	37,954	36,730
於2025年3月31日	2,625	80,541	41,355	-	(738)	(119,010)	4,7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90	(39,701)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	4,866
—使用權資產	753	1,151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56	(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4,549)	—
攤銷	—	229
融資成本	13,695	15,02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95)	1,7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5,588	619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1	5,484
利息收入	(77)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251	2,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66)	6,16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2,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06)	10,634
存貨減少／（增加）	12,087	(7,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92	(7,991)
合約資產減少	103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0	(2,521)
合約負債減少	—	(3,711)
遞延收入減少	—	(2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96	(11,7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53)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6	2,324
已收利息	77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81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05	2,156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成本	(13,695)	(15,028)
來自股東墊款	19,828	30,487
償還股東款項	(55,632)	(4,648)
租賃負債付款	(327)	(4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826)	10,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975	7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	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5,37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2,906,000港元。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15個月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並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2025年5月獲得一家銀行提供為期三年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6,787,000港元）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融資將為其現有融資義務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如有需要）提供資金；及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約13,808,000港元。

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於預測期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彼等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3. 會計政策 (續)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3.5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

(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 (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 (如有) 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減其成本 (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 廠房、物業及機器	3-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倘有關) 及適當部分的生產費用及借款費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待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情況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3. 會計政策 (續)

3.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平值加上 (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項目而言) 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 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 (續)

3.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於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大可能於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貿易結餘乃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其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評估。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可靠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產生的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會計政策 (續)

3.9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內 (如適用)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3.10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12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末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 (續)

3.12 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處理。

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 (及法例) 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一業務模式 (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經常被假設全數通過出售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有關租賃負債，本集團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3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3. 會計政策 (續)

3.14 收入確認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該等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確認如下：

- 定制製造安排

當本集團根據客戶具體要求生產產品，且根據合約倘客戶於訂單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而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工作收取款項，則本集團將合約分類為定制製造安排。

定制製造安排所產生收入及相應之合約資產採用成本法（即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當該金額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 其他貨品銷售

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對一份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份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入數額，以相應獨立銷售價為基礎，於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和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 (續)

3.15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可讓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就符合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對於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值。對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相關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間或五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	租期內
工廠	租期內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會計政策 (續)

3.15 租賃 (續)

b)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多個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3.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銷售貨品收入（見附註3.14(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3.9(i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銷售貨品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14(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3.17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並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或會合並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載於附註3) 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可能對該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預測。

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涉及估計者 (見下文) 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及使用現金流量預測 (詳情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之融資計劃評估。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條件均可預測，故此假設並非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保證。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

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設是否已被推翻。故此，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遞延稅項，基於遞延稅項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3.8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的可靠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使用權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預期模式。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分別詳見附註3.15(a)) 乃基於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該等估計有重大變化，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將出現變動。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計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附註3.9(ii))。基於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d)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使用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可反映現時市況。該等估計、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5。

5.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木製產品業務，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a) 收入 (續)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4,514	5,661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11,360	29,161
其他	53	1,533
	15,927	36,355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5,313	26,765
	21,240	63,120

來自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3,909	27,446
客戶B	3,805	11,998
客戶C (附註(i))	不適用	11,409
客戶D (附註(ii))	3,010	不適用

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a)。

附註：

- (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i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i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從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中產生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地理位置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240	63,120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9,985	145,563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811	766
銀行利息收入	77	1
政府補貼 (附註)	—	300
其他	11	40
	899	1,107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推行的「大氣污染防治」補貼。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淨額	966	(6,167)
外匯收益淨額	103	548
其他	23	7
	1,092	(5,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3,666	15,004
29	24
13,695	15,028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415	3,144
94	108
2,509	3,252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物業 (附註16)
— 工廠 (附註16)
— 土地使用權 (附註1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 / 撥備 (附註33(a))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1)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16)
存貨減值撥備 / (撥回)
核數師薪酬
存貨成本 (附註(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537	4,866
—	229
100	440
46	—
607	711
(595)	1,727
5,588	619
11	5,484
14	14
456	(82)
950	1,000
18,268	48,375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960,000港元 (2024年：2,273,000港元)，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8(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附註26)	1,111	(1,08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90	(39,701)
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9,865	(8,5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8	1,4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927)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375	6,00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111	(1,086)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按16.5%徵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薛兆強先生

李月先生 (附註(ii))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王圍先生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	240	-	-	240
-	240	-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480	-	-	480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 (附註(i))

薛兆強先生

李月先生 (附註(ii))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王圍先生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	197	-	-	197
-	240	-	-	240
-	43	-	-	43
-	-	-	-	-
-	-	-	-	-
-	-	-	-	-
-	480	-	-	480

附註：

(i) 於2024年1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ii) 於2024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24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3	1,138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1	47
	1,134	1,185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4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202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迦品科技有限公司與河北菲拉閣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10,000元（約29,903,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有關交易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於出售日期本集團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29,903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19
投資物業	8,148
使用權資產	30,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
存貨	13,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8)
合約負債	(1,999)
銀行借款	(159,120)
遞延稅項負債	(3,538)
已出售負債淨額	(34,6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29,903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34,646
出售收益	64,54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9,903
已出售銀行現金	(88)
已收現金代價	29,815

* 出售事項涉及股東墊款4,1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025年	2024年
36,279	(38,615)
262,473	262,473
13.82	(14.71)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34,142	2,190	1,746	762	138,840
添置	169	–	–	–	169
匯兌調整	(6,483)	(16)	(77)	(41)	(6,617)
出售	(14,614)	–	(5)	(200)	(14,819)
於2024年3月31日	113,214	2,174	1,664	521	117,573
添置	–	40	12	–	52
出售	(9,156)	–	(332)	(166)	(9,654)
匯兌調整	(1,511)	(4)	(18)	(7)	(1,5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101,330)	(1,852)	(1,162)	(348)	(104,692)
於2025年3月31日	1,217	358	165	–	1,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4月1日	20,734	2,069	1,390	582	24,775
匯兌調整	(269)	(10)	(40)	(97)	(416)
年內開支	4,549	64	145	108	4,866
出售	(6,193)	–	(4)	(161)	(6,358)
年內減值虧損	11,101	–	173	89	11,363
於2024年3月31日	29,922	2,123	1,664	521	34,230
匯兌調整	(313)	(4)	(18)	(7)	(342)
年內開支	2,475	61	1	–	2,537
出售	(9,156)	–	(332)	(166)	(9,6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21,711)	(1,852)	(1,162)	(348)	(25,073)
於2025年3月31日	1,217	328	153	–	1,698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30	12	–	42
於2024年3月31日	83,292	51	–	–	83,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5,08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任何一般銀行融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主要包括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包含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木製產品業務分部多年來錄得分部虧損，因此包含於單一木製產品業務的非金融資產組別已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其於本期間是否錄得經營虧損，且由於中國經濟復甦較預期慢以及中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需求持續下滑，導致本集團無法達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管理層已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520,000港元，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管理層結論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使用價值的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已考慮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的業績，並納入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計劃。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成長率進行推算：

第一年的收入成長率
第一年後收入成長率
稅前折現率

2025年

0.0%

0.6%-2.0%

17.08%

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收入成長率乃根據過去經驗以及對市場及營運發展的預期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其最近兩個報告期間是否錄得經營虧損，且由於中國經濟復甦較預期慢以及中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需求持續下滑，導致本集團無法達成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8,659,000港元，乃因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而釐定。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使用價值的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已考慮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的業績，並納入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計劃。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成長率進行推算：

	2024年
第一年收入成長率	2.16%
第一年後的收入成長率	2.22%
稅前折現率	17.41%

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收入成長率乃根據過去經驗以及對市場及營運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不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除以工業綜合大樓的廠房、辦公大樓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工業綜合大樓的廠房及辦公大樓的可收回金額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參考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而釐定。工業綜合大樓的廠房及辦公大樓的公平值採用投資法並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投資法	
定期收益率	8.25%
復歸收益率	8.50%
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7.74元至 人民幣15.06元

根據管理階層的評估，工業綜合大樓的廠房及辦公大樓的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個別賬面價值，因此並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當前狀況下並無需求，其他非金融資產的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零，因此，該等資產已悉數減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及無形資產 (附註17) 分別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363,000港元、2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賬面值，按公平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284	34,7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251)	(2,8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8,148)	–
匯兌調整	(349)	(1,667)
於年末	18,536	30,284

附註：

(a)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而定，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第三層亦無轉進或轉出。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使用投資法釐定，該物業所有可出租物業單位之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的預期市場回報率進行評估及貼現。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現有租金及租約復歸收入潛力。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i) 辦公場所為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3號商業辦公樓1-2層的12個商舖。	18,536 22,003	投資法	(i) 定期回報率 定期回報率(經計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售價及市場平均租金產生的回報率並經調整以反映樓宇狀況) 為4.5% (2024年：3.75%)	定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復歸回報率 復歸回報率(經計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售價及市場平均租金產生的回報率並經調整以反映與未來租金有關的風險) 為5.5% (2024年：4.75%)	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a)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續)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iii) 月度市場租金	月度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每月每平方米的市場月租金與直接市場可比數據相比較，並考慮到位置和其他個別因素，平均市場租金介乎56.36港元至102.11港元 (2024年：84.11港元至103.40港元)	
ii) 辦公場所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邢臺市寧晉縣西環路西側、308國道南側、北及橋村東側的工業中心的第1車間和辦公大樓第2層的一部分。	2024年：8,281	投資法	(i) 定期回報率	定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2024年，定期回報率 (經計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售價及市場平均租金產生的回報率並經調整以反映樓宇狀況) 為8.50%	
			(ii) 復歸回報率	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2024年，復歸回報率 (經計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售價及市場平均租金產生的回報率並經調整以反映與未來租金有關的風險) 為8.50%	
			(iii) 月度市場租金	月度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每月每平方米的市場月租金與直接市場可比數據相比較，並考慮到位置和其他個別因素，於2024年，平均市場租金介乎8.39港元至9.54港元	

(b)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作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如附註12所詳述，緊隨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於2025年3月31日，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8,28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經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租賃若干物業及工廠。物業租賃的定期租金在租賃期內是固定的。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	工廠	土地使用權 租賃預付 款項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660	–	33,929	34,589
添置				
年度折舊支出	(440)	–	(711)	(1,151)
外匯變動	–	–	(1,719)	(1,719)
年內減值虧損 (附註(iii))	(220)	–	–	(22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	–	31,499	31,499
添置	344	2,737	–	3,081
年度折舊支出	(100)	(46)	(607)	(7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	–	(30,450)	(30,450)
外匯變動	–	(22)	(442)	(464)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244	2,669	–	2,913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
- (i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1,49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經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註25)。
- (iii)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因此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模型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利息開支

租賃付款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添置

利息開支

租賃付款

匯兌調整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物業 千港元	工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659	–	659
24	–	24
(467)	–	(467)
216	–	216
344	2,706	3,050
13	16	29
(302)	(54)	(356)
–	9	9
271	2,677	2,948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704	41	663
666	75	591
2,099	405	1,694
3,469	521	2,948

202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219	3	216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663	216
2,285	–
2,948	216

短期租賃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4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亦出租予若干租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為約811,000港元 (2024年：7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18	6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18	-
	1,636	662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知識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3月31日	2,309
匯兌調整	(116)
於2024年3月31日	2,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2,161)
匯兌調整	(32)
於2025年3月31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4月1日	1,314
匯兌調整	(70)
攤銷	229
年內減值虧損 (附註)	720
於2024年3月31日	2,193
匯兌調整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2,161)
於2025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於2024年3月31日	-

附註：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因此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詳見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向第三方預付款項

向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437

19. 存貨

原材料
製成品

減：存貨減值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23,140
257	5,765
257	28,905
-	(2,545)
257	26,360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存貨之數額分析如下：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8,268	48,37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附註33(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
— 其他 (附註)

減：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331	25,421
(84)	(7,135)
2,247	18,286
13	2,784
4,286	7,691
150	135
4,449	10,610
(4,286)	(1,380)
163	9,230
2,410	27,516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150,000港元 (2024年：120,000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247	6,652
–	6,266
–	1,001
–	4,367
2,247	18,286

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21. 合約資產

與客戶訂立之定制木製產品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
未開票生產
減：虧損減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725 (37)	7,298 (5,435)
1,688	1,863

年內有關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4月1日之結餘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匯兌差額

於3月31日之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5,435	–
11	5,484
(5,391)	–
(18)	(49)
37	5,435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合約資產金額指與客戶訂立之定制木製產品合約。

有關定制木製產品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當中規定一旦達到階段目標則通常需要在生產期間支付階段付款。當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押金時，此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押金金額。付款時間表及押金金額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與未開票生產有關的合約資產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 (續)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5,781,000港元（2024年：27,859,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在未來自與客戶訂立的物業銷售的建築合約及買賣協議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工程完工或物業所有權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未來預期收入。其預期將在未來12個月發生。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隨附之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按需要提供之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906	955

本集團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業務乃以人民幣交易。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結餘中包括約2,797,000港元（2024年：105,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及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隨附之附註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5)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墊款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61,500	53,922	216	215,63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融資成本	(13,666)	–	(29)	(13,695)
租賃負債付款	–	–	(327)	(327)
來自股東之墊款	–	19,828	–	19,828
償還股東款項	–	(55,632)	–	(55,6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3,666)	(35,804)	(356)	(49,826)
其他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	13,666	–	–	13,666
租賃負債利息	–	–	29	29
添置	–	–	3,050	3,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9,120)	(4,165)	–	(163,285)
匯兌調整	(2,380)	(145)	9	(2,516)
其他變動總額	(147,834)	(4,310)	3,088	(149,056)
於2025年3月31日	–	13,808	2,948	16,756
	銀行借款 (附註25)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墊款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69,762	28,594	659	199,01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融資成本	(15,004)	–	(24)	(15,028)
租賃負債付款	–	–	(443)	(443)
來自股東之墊款	–	30,487	–	30,487
償還股東款項	–	(4,648)	–	(4,64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5,004)	25,839	(467)	10,368
其他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	15,004	–	–	15,004
租賃負債利息	–	–	24	24
匯兌調整	(8,262)	(511)	–	(8,773)
其他變動總額	6,742	(511)	24	6,255
於2024年3月31日	161,500	53,922	216	215,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應計董事酬金

—來自股東之墊款 (附註(i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606	2,571
279	3,954
3,697	4,759
—	415
215	2,464
2,088	1,130
284	43
13,808	53,922
21,977	69,258

附註：

(i)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550	1
—	—
48	288
8	2,282
1,606	2,571

(ii) 來自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以下各項引致的合約負債：

於履行以下各項前開出賬單

—與客戶訂立之定制木製產品合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1,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於4月1日之結餘

於年內確認收益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由於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匯兌調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724	5,678
(1,313)	(3,710)
1,617	–
(1,999)	–
(29)	(244)
–	1,724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有抵押 (附註)

減：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年內

1年後但於2年內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161,500
–	–
–	161,500
–	–
–	161,500
–	161,500

附註：

於2024年3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約161,500,000港元已由賬面值約31,49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75,0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約8,28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出售後 (詳情載於附註12)，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長期銀行借款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922	(1,233)	2,689
於損益計入 (附註9(a))	(375)	(711)	(1,086)
匯兌調整	(187)	100	(87)
於2024年3月31日	3,360	(1,844)	1,516
於損益 (計入)／扣除 (附註9(a))	(464)	1,575	1,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	(2,852)	(686)	(3,538)
匯兌調整	(44)	9	(35)
於2025年3月31日	-	(946)	(946)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及暫時性差額，根據附註3.12(ii)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2025年3月31日為數約3,856,000港元（2024年：72,47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成份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d)(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625	80,540	259	34,132	(79,963)	37,593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	-	(1,695)	-	(14,917)	(16,612)
於2024年3月31日	2,625	80,540	(1,436)	34,132	(94,880)	20,981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	-	(141)	-	(12,664)	(12,805)
於2025年3月31日	2,625	80,540	(1,577)	34,132	(107,544)	8,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c) 股本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10,000,000	100,000
------------	---------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62,473	2,625
---------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規管。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本公司權益股東以豁免應付彼等款項33,352,000港元而作出的出資。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股份上市期間因本集團重組產生的其他權益變動。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i)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港元，及(ii)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5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指本集團用於自用的若干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導致的重估收益。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可接受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3.9%（2024年：115.8%）。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427	48,997
其他應收款項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32
流動資產總值		24,458	49,22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282	28,248
流動負債總額		16,282	28,248
流動資產淨值		8,176	20,981
資產淨額		8,176	20,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2,625	2,625
儲備		5,551	18,356
權益總額		8,176	20,98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兆強
執行董事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興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領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中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迦品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迦品」)*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木製產品
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優林」)*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100%	採購、製造及銷售 木製產品
河北萬佳萊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萬佳萊」)*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無業務活動
河北儲優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儲優能」)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	—	無業務活動
Leading Effo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景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i) 根據附註12披露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
- (ii) 公司於本年度註冊成立。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及尚未繳足股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 (相當於約5,4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來自股東的墊款
償還股東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9,828	30,487
(55,632)	(4,648)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10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披露於附註11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272	1,266
18	18
1,290	1,284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8(b))。

31. 銀行融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獲銀行授予為期兩年之人民幣25,000,000之融資協議，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物業作抵押。於2025年5月29日，本集團與銀行重新安排上述銀行融資，新期限為三年，金額相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自該融資提取任何資金。

32.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故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42%（2024年：26%）及58%（2024年：64%）分別為應收持續經營業務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到期支付款項之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方便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結算。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具，因此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客戶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有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才能再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於2025年3月31日，合約資產11,000港元已作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1）。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及合約資產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3月31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365天內逾期	2.4%	2,303	56
逾期365天以上	100%	28	28
		2,331	84

	2024年3月31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365天內逾期	4.13%	19,074	788
逾期365天以上	100%	6,347	6,347
		25,421	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7,135	5,70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 /撥備	(595)	1,7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358)	–
匯兌差額	(98)	(294)
於3月31日的結餘	84	7,135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是否存在糾紛等情況，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董事認為，除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外，毋須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違約記錄計提撥備以彌補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循管理信用風險的措施，並被認為屬有效。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除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本集團計量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為4,286,000港元（2024年：1,380,000港元）。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租賃負債 (附註16)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銀行借款 (附註25)

租賃負債 (附註16)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21,762	21,762	21,762	-	-
2,948	3,469	704	666	2,099
24,710	25,231	22,466	666	2,099
66,794	66,794	66,794	-	-
161,500	181,778	15,130	166,648	-
216	219	219	-	-
228,510	248,791	82,143	166,648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款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發放之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2025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2024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24%	161,500
租賃負債	5.88% - 6.85%	2,948	5.13%	216
借款總額		2,948		161,716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受影響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

上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且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予以估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有關交易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管理此風險之方式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確保淨風險乃維持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處理。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涉及風險的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2025年			2024年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09	-	-	82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	109	-	-	828	-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期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的的重大影響。

	2025年		2024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港元	5% (5)%	4 (4)	5% (5)%	31 (3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合併各本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有關差額乃取決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不一定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該分析乃按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397	24,732
2,906	955
5,303	25,687
21,762	66,794
—	161,500
2,948	216
24,710	228,510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1,240	63,120	12,509	93,832	83,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90	(39,701)	(30,113)	(6,802)	(16,0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11)	1,086	1,145	1,242	1,07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36,279	(38,615)	(28,968)	(5,560)	(14,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	-	(226)	521	(12,535)
年內溢利／（虧損）	36,279	(38,615)	(29,194)	(5,039)	(27,49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	36,279	(38,615)	(29,194)	(5,039)	(27,499)
非控股權益	-	-	-	-	-
	36,279	(38,615)	(29,194)	(5,039)	(27,499)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437	145,563	184,903	209,554	295,372
流動資產	7,261	56,694	50,760	218,110	118,680
流動負債	22,640	71,198	223,159	199,706	87,999
非流動負債	2,285	163,016	3,190	191,460	294,893
權益／（虧拙）總額	4,773	(31,957)	9,314	36,498	31,1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	4,773	(31,957)	9,314	36,498	31,160
非控股權益	-	-	-	-	-
	4,773	(31,957)	9,314	36,498	31,160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
- (2)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33頁。
- (3)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